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细则

本细则根据学校文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暂行办法》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办法》制定。

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 (M1)、专业理论知识 (M2)、科研能力 (M3)、社会实践活动 (M4) 四个模块组成。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四个模块加权后计算后确定, 按照 M1, M2, M3, M4 权重计算。

一、思想道德素质 (M1)

思想道德素质分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政治素质和法纪素质, 各模块各占 25 分, 总分为 100 分。具有以下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取消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打架、斗殴;
2. 严重酗酒;
3. 考试作弊;
4. 校内赌博;
5. 宿舍内违章使用电器;
6. 未办理退宿或请假手续, 长期校外住宿;
7. 一学期旷课达 24 学时以上;
8. 网上发表、传播不良或虚假信息, 造成一定影响的;
9. 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受到相应处理。

二、专业理论知识 (M2)

1、所选全部课程若有不及格, 取消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若参评年度内重修达到合格, 则和参评。

2、模块总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学位课加权成绩以研究生院网站上的为准。

三、科研能力（M3）

1、基本标准换算分

导师对学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为避免由于各导师的评分基准差异（有的导师普遍打分高，有的导师普遍打分低）造成的不公平问题，评定小组采用统一换算标准，得到相对公平的标准分。根据各位导师对自己名下学生给出的分数档次和导师名下的学生人数，统一换算成下表中的基本标准换算分。

导师打分时的档次	基本标准换算分
10	90、89、88、87、86、84、83、82、81、80
9	89、88、87、86、85、84、83、82、81
8	89、88、87、86、84、83、82、81
7	88、87、86、85、84、83、82
6	88、87、86、84、83、82
5	87、86、85、84、83
4	87、86、84、83
3	86、85、84
2	86、84
1	85

以导师名下有 10 名学生为例，说明导师打分的换算方法：

1) 10 名学生的分数各不相同，则根据分数高低，换算为 90、89、88、87、86、84、83、82、81、80；

2) 10 名学生中有的分数相同，档次不足 10 个，例如 10 人分数出现 5 个档次，则根据分数高低，换算为 87、86、85、84、83。如 10 人分数出现 2 个档次，则根据分数高低，换算为 86、84。

3) 如 10 名学生分数都相同，只有一个档次，则 10 人分数均换算为 85 分。

如果导师名下只有 3 名学生，且 3 人分数分出 3 个档次，则根据分数高低，换算为 86、85、84。如果 3 人分数出现 2 个档次，则根据分数高低，换算为 86、84。

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2、基本标准换算分基础上的附加分

在基本公平的基础上,对表现突出、给学院科研和学术做出贡献的同学给予奖励,

1) 科研经费奖励加分

以导师上一年科研到款总经费数额折算导师可支配经费奖励分数,科研到款总经费以学校科研处下发的数据为准。

设奖励总分为 Y, 科研到款经费为 X (万元), 奖励规则如下:

$$Y = 0.2 * X$$

奖励分由项目负责导师分配给自己的参研学生或其他导师名下合作参研的学生。

注: 校内资助经费不计入奖励。

2) 学术论文奖励加分

a)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学生为第一作者奖励 10 分; 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奖励 10 分。

b) 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 SCI 检索论文一篇, 学生为第一作者奖励 8 分; 如团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奖励 8 分。若发表的是 SCI 检索源论文, 两种情况都奖励 5 分。

c) 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 EI 检索论文一篇, 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奖励 5 分; 如团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奖励 5 分。若发表的是 EI 检索源论文, 两种情况都奖励 3 分。

d) 会议论文被 SCI 检索一篇, 学生第一作者的奖励 3 分; 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奖励 3 分。

e) 会议论文被 EI 检索且被期刊接收并检索, 学生第一作者奖励 2 分。

f) 会议论文被 EI 检索一篇, 学生第一作者奖励 2 分。

g) 中文核心期刊学生第一作者奖励 1 分。

若论文同时被 SCI、EI 检索, SCI 与 EI 奖励分数不累计。

备注:

论文检索奖励加分只体现在 M3, M4 不再对论文检索重复奖励加分。

论文统计时间段为 2014 年 9 月 1 日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间。

论文只统计正式见刊的, SCI、EI 检索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如果论文被录用但尚未见刊, 可保留至下一年度见刊后参评。

3) 科技创新加分

a)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有授权专利号），学生为非团队教师第一排名人奖励 4 分、第二排名人奖励 3 分、以此类推，到 0 为止。

b)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学生非团队教师第一排名人奖励 3 分，第二排名人的，奖励 2 分，以此类推，到 0 为止。

c) 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学生为非团队教师第一排名人奖励 4 分，第二排名人奖励 3 分，以此类推，到 0 为止。

4) 学术著作

参与已出版教材、专著、译著的编写，非团队教师导师为第一排名人，奖励 4 分、第二排名人奖励 3 分、以此类推，到 0 为止。

5) 科研业绩

a) 研究生本人申请并主持的教学科研项目，加分如下：

- 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加 20 分；
- ② 一般项目群，每 2 万元折合 1 分；
- ③ 联合实验室基金，每 2 万元折合 1 分；

b) 科研教学成果获奖，研究生必须为持证人。加分如下：

- ① 获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6 分；
- ② 获省、部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4 分；
- ③ 获市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3 分；
- ④ 获校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2 分；
- ⑤ 获院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1 分；

6) 学生获得其他科研奖项的，由民主评议小组给予适当加分。（必须排名前二）
国家级（6 分），省部级（4 分），厅局级（2 分），校级（1 分）

7) 评价降分标准

- a) 如果导师给出的基本分数小于 60 分，取消评定资格；
- b) 如果导师给出的基本分数在 60~64 分，将换算后的标准分减去 3 分；
- c) 如果导师给出的基本分数在 65~69 分，将换算后的标准分减去 2 分；
- d) 如果导师给出的基本分数在 70~74 分，将换算后的标准分减去 1 分；

四、社会实践活动（M4）

社会实践活动模块由奖项荣誉和社会工作两部分组成(基础分为 70 分)。

1、奖项和荣誉

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包括：研究生英语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电子设计大赛、程序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辩论赛、大型文体比赛等。

获得的各种荣誉表彰，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大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加分规则如下：

- (1) 获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10 分；
- (2) 获省、部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8 分；
- (3) 获市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6 分；
- (4) 获校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4 分；
- (5) 获院级奖项的最高可加 3 分；

说明：

- (1) 奖项和荣誉的评定以获奖证书为准；
- (2) 同一级别的奖项以特等(或一等)为最高分，其他名次按 1 分递减；
- (3) 某奖项如果有人员排序，排名每靠后一名，分数递减 1 分。
- (4)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计分。
- (5) 团体获奖，所有成员均获得该级别计分。

2、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包括学术活动登记卡、担任学生干部和校内外活动三部分。

加分规则如下：

(1) 学术活动登记卡以班级公布通知的学术活动为准，参加 2 次加 1 分，参加 3 次为 2 分，3 次以后每多参加一次加 0.2 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但没有获得 M3 论文奖励加分的算作 2 次学术活动，以第一作者申请专利只有专利申请号但没有获得授权专利号的算作 2 次学术活动。

(2) 学术年会论文，获得学术年会研究生优秀论文每篇计分。加分奖励为：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投稿 2 分。

(3) 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加 2、4、6、8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4) 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的活动，包括各种文体活动，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等，按照参加的总次数计分，3 次计 1 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5 分；

五、综合测评评审流程

关于综合测评评审流程具体见《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13级）、《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14级及以后学生）。

本方案自2014年秋季入学研究生起实施。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年5月13日